

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、服务、商务及其他要求

本章中标注“★”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，投标人不满足的，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本项目 2 个包。包号及包件名称：包 1：超级站运行维护委托业务及运维经费（已完成采购）；包 2：废气外委监测经费。

二、技术服务要求

包 2：废气外委监测经费

（一）、项目目标

通过对垃圾焚烧企业排放的废气开展执法监测，为大气环境管理提供可靠的支撑依据。

（二）、项目内容

对成都市区域内 12 家垃圾焚烧企业的 30 根废气排气筒开展一次二噁英监测。

完成监测工作后，出具监测报告，监测结果通过“四川省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”上报和信息公开，内容满足招标人污染源监测系统填报要求，并能够按时报送。

★（三）本项目资质和人员配备基本要求：投标人须配备 4 名具有二噁英监测上岗证书（或环境监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）的监测人员。（提供身份证、上岗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）

三、其他要求：

包 2：投标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编制服务方案，服务方案（调查依据、监测目标及措施、质量保障措施、安全风险评估及措施、服务进度计划方案、关于废气监测服务方面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建议）、加急方案（采购人所需加急监测响应措施、加急监测响应人员及响应时间、突发事件预防措施、关于加急服务方面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建议）

★四、商务要求

1. 服务时间：包 2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。

2. 服务地点：成都市。

3. 付款方式：包 2：合同签订生效后，采购人启动财政支付审批程序，待财政支付平台下达资金支付指标，且中标人开具当期付款金额等额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款的 40%，完成委托监测且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，采购人启动财政支付审批程序，待财政支付平台下达资金支付指标，且中标人开具当期付款金额等额发票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余款。

4. 报价要求：投标人的报价是含运维、人员工资、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，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。

5. 违约责任：采购人及投标人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。如因投标人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6. 履约验收：

6.1 履约验收时间：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。

6.2 履约验收方式及程序：自行验收，一次性验收。

6.3 履约验收内容及标准：技术及商务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履约验收。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 号）及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22 号）的要求进行验收。